

广元市洲亚肉牛养殖场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技术审查意见

2024年5月30日，广元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广元市洲亚肉牛养殖场项目水资源论证表》(以下简称《论证表》)专家评审会。会议听取了广元市洲亚肉牛养殖场关于《论证表》主要内容的汇报，进行了认真评审，形成了专家评审意见。会后，编制人员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于2024年6月完成了《论证表》的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复核，修改后的《论证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35580-2017)要求，可作为广元市洲亚肉牛养殖场项目取水申请审批的技术依据。

广元市洲亚肉牛养殖场地处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石龙街道办事处白龙社区一组山坡上，占地面积1.5亩，主要为肉牛养殖，2014年养牛场经改扩建升级，占地3000平方米，设计最大养殖规模扩大为100头。2021年7月该项目通过环评审查。

养殖场取水口位于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石龙街道办事处白龙社区(E 105° 39' 35", N 32° 23' 8.62")，设置地下水井一口，通过水泵提水至蓄水池，设计日最大取水能力 3.5m^3 ，年最大取水量 1260m^3 ，取水用途为肉牛养殖用水，水源类型为地下水。项目区无生活用水，生活用水在居民区解决。

养殖场产生的养殖废水经发酵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退水影响甚微。

一、《论证表》论证基本全面，同意其作为本项目办理取水许可证的技术依据。

二、同意《论证表》中项目节水评价分析，该项目养殖肉牛单位用水指标为 35L/(头·d)，优于参考定额先进值 40L/(头·d)，节水水平较高。

三、同意《论证表》中取水水源分析。

四、同意《论证表》中项目取、退水影响分析及补偿措施。

五、同意《报告表》中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相关措施。

六、取水单位应严格按照《论证表》内容实施，及时向审批机关依法申领取水许可证。

七、取用水单位应全力配合审批机关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工作，履行取水许可管理相关规定，安装检定合格的计量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按期如实填报相关报表，并依法缴纳水资源税。

八、在取水期间若发生重大技术改造，扩大取水规模，以及取水口位置、取水用途、取水量等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当重新开展水资源论证并申请办理新的取水许可证。

专家签字：



2024年6月25日